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置、寘」→「置」

辨音：「置、寘」音zhì。

辨意：「置」是指釋放、赦免、廢棄、安放、建立、設立、購買、添加、驛車、驛站，如「廢置」、「棄置」、「閒置」、「擱置」、「安置」、「放置」、「歸置」、「措置」、「錯（cù）置」（鋪列安置）、「堆置」（堆積放置）、「置身」（如「置身事外」等）、「倒置」、「本末倒置」、「不容置喙」、「不予置評」、「建置」、「重置」、「未置」、「裝置」、「布置」、「設置」、「配置」、「不置」（不停止；不表示，如「不置可否」、「不置一辭」等）、「置產」、「置辦」、「位置」等。而「寘」則是指安置、放置、棄置、廢止、盡出、滿，如「寘懷」（放在心上）、「願寘誠念」（希望留著做一永久的紀念）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置」和「寘」，只要記住除「寘懷」和「願寘誠念」外一般都是用「置」即可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置」可作聲旁，如「㯰」（「植」之異體）等。